

洪迈《野处类稿》辨伪

曾维刚 铁爱花

洪迈《野处类稿》自宋以来广为流传,为诸种文献书目所著录,多种诗文总集所收编,然除其中二首诗外,其余八十二首诗与朱松《韦斋集》卷一、卷二中的作品重出互见。清洪汝奎增订钱大昕编《洪文敏公年谱》时,曾注意到《野处类稿》之伪^①,钱钟书先生亦曾提到这一问题^②,惜均未予以考辨证实,亦未引起世人注意和重视。至王德毅重编《洪容斋先生年谱》时,在《野处类稿》真伪问题上,不仅未能进一步证伪,反而认为洪汝奎“所言近于武断”^③。而后世各种文学史与诗文总集均仍然相沿为误,讹误流传至今而未止^④。因而本文拟就宋代以来文学史上这一罕见的伪案予以考辨,以证伪于既往,免传讹于将来。

一、洪迈《野处类稿》与朱松《韦斋集》

关于洪迈《野处类稿》,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云:“《野处类稿》

①参钱大昕编;洪汝奎增订;张尚英校点:《洪文敏公年谱》,吴洪泽,尹波主编:《宋人年谱丛刊》第九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567-5568页。

②参钱钟书:《宋诗选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97页。

③参王德毅:《洪容斋先生年谱》,《宋人年谱丛刊》第九册,第5644页。

④如程千帆,吴新雷《两宋文学史》称洪迈“生平撰述宏富,有《容斋五笔》、《夷坚志》和《野处类稿》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550页);孙望、常国武主编《宋代文学史》(下册)称洪迈“著作多种。文集有《文敏文集》,诗集有《野处类稿》”(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0页);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编《全宋诗》将《野处类稿》中八十餘首诗歌全数收录于洪迈名下,与《全宋诗》中朱松诗歌仍然重出互见(参《全宋诗》卷一八五三至一八五四、卷二一二一至二一二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691-20715、23983-24012页);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亦收录洪迈《野处类稿》二卷(《宋集珍本丛刊》第四六册,线装书局,2004年版,第1-18页)。

一卷。翰林学士文敏公洪迈景卢撰。其全集未见。”^①宋陈起编《江湖小集》收《野处类稿》二卷^②。宋陈思编、元陈世隆补《两宋名贤小集》亦收《野处类稿》二卷。马端临《文献通考》著录《野处类稿》二卷^③。元代修《宋史·艺文志》，已不见《野处类稿》著录，而载有“《野处猥稿》一百四卷”^④。至明代，据王智勇先生考证，“惟《内阁藏书目录》卷三著录‘《野处文集》九册，不全’，并云‘前后凡二集，散逸，莫详卷数’”^⑤。至清代，《四库全书》收录汪如藻家藏本《野处类稿》二卷，但未明何本。民国时期，胡思敬辑《豫章丛书》收民国四年刊本《野处类稿》二卷、集外诗一卷、附校勘记二卷。今传主要有《四库全书·江湖小集》本、《两宋名贤小集》本、《四库全书·野处类稿》本、《豫章丛书》本、黄丕烈校清抄本等。

关于朱松《韦斋集》，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韦斋小集》十二卷”^⑥，又著录“《韦斋小集》一卷”^⑦。马端临《文献通考》著录同。《宋史·艺文志》著录“《韦斋集》十二卷，又《小集》一卷”^⑧。据祝尚书先生考证，陈振孙、马端临所著录之《韦斋小集》十二卷当衍“小”字，《韦斋小集》一卷是别行刊刻之诗集，以其仅一卷，故称“小集”，除《韦斋集》十二卷外，朱松尚有《外集》十卷，然《外集》久佚，《韦斋集》既有宋元旧槧，亦有明清刊本，盖代有传刻^⑨。现在宋元刊本均佚，今传主要有明弘治十六年邝璠刻本、清康熙四十七年程嶢刻本、清康熙四十九年朱昌辰刻本、清雍正四年浦泰抄本、清雍正六年朱玉刻本、《四库全书》本等。

考察了《野处类稿》与《韦斋集》版本流传和主要存世传本之后，笔者选取校勘较为精审的黄丕烈校清抄本《野处类稿》和清雍正四年浦泰抄本《韦斋集》为主要依据，对《野处类稿》与《韦斋集》作了比照考察。发现洪迈《野处类稿》上、下二卷中八十四首作品，除卷上《秋日漫兴二首》之外，其余八十二首皆见于朱松《韦斋集》卷一、卷二。二人八十二首重出互见诗，除了八首诗题稍有差异，其余七十四首作品诗题与内容全同。兹将二集中内容相同而诗题有

①⑥⑦陈振孙撰；徐小蛮、顾美华点校：《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八、卷一八、卷二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542、534、602页。

②关于《江湖小集》的编者，学界尚有争议，如费君清先生即认为，《江湖小集》非陈起所编（参费君清：《论〈江湖小集〉非陈刻〈江湖集〉》，《文学遗产》1989年第4期）。但由于情况复杂，这一问题学界尚未彻底弄清。祝尚书先生《宋人总集叙录》仍叙为陈起所编（参《宋人总集叙录》卷七，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19-328页）。本文姑依旧说。

③参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四〇，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903页。

④⑧脱脱等：《宋史》卷二〇八，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375、5377页。

⑤参洪迈：《野处类稿》卷首，《宋集珍本丛刊》第四六册，第1页。

⑨参祝尚书：《宋人别集叙录》卷一八，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860-864页。

异的八首作品列表比照如下：

《韦斋集》、《野处类稿》内容相同而诗题有异作品比照表

《韦斋集》中作品名称	《野处类稿》中作品名称
《谒普照塔》	《庚戌正月十四日同友人丁晋年王蔚之谒普照塔》
《送深师住妙香寺元住云溪》	《送浑师住妙香寺元住云溪》
《陈伯辨为张氏求醉宾轩诗》	《失题》
《答保安江师送米》	《答并安江师送米》
《久雨短句呈梦得》	《次韵梦得见示长篇二首》（其二）
《奉寄令德寄示长句》	《奉酬令德寄示长句》
《上丁余膳置酒招绰中德粲德懋逢年》	《上丁余膳置酒招绰中德粲德□逢年》
《用绰中韵送正臣正臣欲归隐而无资广其意以告识者云尔》	《用绰中韵送正臣正臣欲归隐而无资口占其意以告识者云尔》

上述作品中，朱松诗题为《谒普照塔》一篇，洪迈诗题中多出纪年与交游人物；朱松诗题为《陈伯辨为张氏求醉宾轩诗》一篇，洪迈作品失题；朱松诗题为《久雨短句呈梦得》一篇，洪迈诗题为《次韵梦得见示长篇二首》（其二）。除这几首作品题目差别较大，其余作品的差别主要是个别异字、脱字或衍字。以上对应作品虽然诗题有异，但内容完全相同。因此可以肯定洪迈、朱松八十二首重出诗均为同一人所作，也就是说洪迈《野处类稿》与朱松《韦斋集》卷一、卷二必有一伪。

二、洪迈《野处类稿》证伪

1. 通过作品中交游唱和的人物证洪迈《野处类稿》之伪

诗歌作品往往是作者交游唱和的产物，因而要判断作品的归属或真伪，作品中出现的与作者交游唱和的人物是重要的线索。朱松生于宋哲宗绍圣四年（1097），洪迈生于宋徽宗宣和五年（1123），朱松比洪迈的生活时代早了二三十年，二人交游唱和的对象必然会有差异，因此从《野处类稿》中交游唱和之人物入手来考察其中作品的真正归属，进而判断它的真伪，是一个有效的途径。

据《野处类稿》中的作品，与作者交游唱和的人物有“张无隅先生”、“浑师”、“徐生”、“程德藻”、“冯退翁”、“吴公路”、“金确然”、“詹士元”、“翁子静”、“谢彦翔”、“陈国器”、“卓民表”、“吴知伯”、“并安江师”、“陈德瑞”、“汪明道”、“元声”、“如愚”、“起华”、“仲猷”、“大年”、“绰中”、“美中”、“梦得”、“范直夫”、“陈仲仁”、“志宏”、“舍弟逢年”、“令德”、“林康

民”、“德粲”、“正臣”、“陈彦时”、“华严道人”等四十余人。其中有些人名无法得其全称或后世失载,因而难以确考,但也有一些人名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下面选择较有代表性的人物予以考辨。

其一,“志宏”。《野处类稿》中,与“志宏”交游唱和的作品有二首:《送志宏西上》和《次志宏韵督成寿置酒》。其后者有云:“归耕食吾言,回首愧江水。方争扬子席,谁置穆生醴。邓侯倾盖旧,小寝蓺桃李。”^①称志宏为“邓侯”,可知志宏邓姓。《宋史》卷三七五:“邓肃,字志宏,南剑沙县人。……绍兴二年(1132),避寇福唐,以疾卒。”^②则邓志宏名肃,字志宏。邓肃乃杨时再传弟子,与李纲善,一生忠直鲠亮,今传有《栟榈先生文集》。又,朱松子朱熹有《题荆公帖》云:

先君子自少好学荆公书,家藏遗墨数纸,其伪作者率能辨之。先友邓公志宏尝论之,以其学道于河洛,学文于元祐,而学书于荆舒。^③

朱熹明言邓公志宏乃其父朱松之友。在邓肃《栟榈先生文集》中,又有《谢朱乔年》、《贺朱乔年生日》等诗和《寄朱乔年》书信二篇^④。可见邓肃确与朱松(字乔年)关系非常密切。邓肃卒于绍兴二年(1132),时洪迈方十岁,邓肃与洪迈非同辈人。且《送志宏西上》诗的内容,为送别邓肃入京应举所作,且有:“如公我辈人,取友亦到我”之句^⑤,系同辈友人之间的交游唱和,以洪迈与邓肃生活年代之差别,断不可能称呼邓肃为同辈,也不可能有送别邓肃入京应试之举。而朱松与邓肃均为杨时再传弟子,又有交游唱和,因此《送志宏西上》与《次志宏韵督成寿置酒》二诗当为朱松之作无疑。

其二,“绰中”。《野处类稿》中,与“绰中”交游唱和的作品有三首:《十一月十九日与仲猷大年绰中美中饮于南台》、《上丁余旌置酒招绰中德粲德口逢年》、《用绰中韵送正臣正臣欲归隐而无资口占其意以告识者云尔》。淳熙十二年(1185)四月,朱熹作《谢监庙文集序》云:

故监西岳庙谢君绰中者,建之政和人也。熹先君子太史公尉政和时,以公事行乡落间,闻田舍中有诵书声属耳,颇异。亟下车,入其舍,则一少年书生方对案危坐,吟讽自若……问其姓名,则曰谢姓,誉名,绰中字也。先君子大喜,即与俱归,日授以经史百家之言,而勉其业之所未至。未几,记诵益广,文字益工,先君子益叹重之,遂中绍兴二年进士第,调主邵武之

①⑤《野处类稿》卷下、卷下、自序、卷上,《宋集珍本丛刊》第四六册,第17页。

②《宋史》卷三七五,第11603-11606页。

③朱熹撰;刘永翔,朱幼文校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二,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二四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864页。

④参邓肃:《栟榈先生文集》卷四、卷五、卷七,《宋集珍本丛刊》第四〇册,第37、47、77-78页。

泰宁簿。归领祠官，年四十六以卒。……君没之年，先君子亦弃诸孤。^①根据朱熹的记载，可知“绰中”名谢誉，字绰中，建州政和人，乃朱松任政和县尉时结识之生友，与朱松同年卒，即卒于绍兴十三年（1143）。朱松卒年四十七，谢誉年四十六以卒，则谢誉少朱松一岁，生于绍圣五年（1098）。以朱松与谢绰中的密切关系，与“绰中”交游唱和者当为朱松。况且谢誉既生于绍圣五年，则年长洪迈二十五岁，非同辈人，即使洪迈与之有交游唱和，亦不当三首诗全以“绰中”之字呼之。因此可以断定上述三诗为朱松所作。

其三，“翁子静”。《野处类稿》中，与“翁子静”唱和的作品有一首：《用前韵答翁子静》。黄宗羲《宋元学案》云：“翁谷，字子静，南剑人。……远谪，道卒。龟山哭之恸……先生为龟山高弟”^②。可知翁子静名翁谷，乃杨时弟子，而早卒于杨时。杨时卒于绍兴五年（1135），故翁谷至迟卒于此年，时洪迈十三岁。据洪迈年谱，十三岁之前洪迈主要是在家侍亲或随家避难于秀州、饶州等地^③，当不可能与翁谷有交游唱和，即使有唱和，以一年不足十三岁之孩童，也不当以“翁子静”之名称之。而朱松与翁谷为同时代人，均为杨时一脉后学，且翁子静为南剑人，朱松也久寓闽中，尝宦南剑州尤溪县，二人既是道学同门，又同居一地，相互之间有交游唱和自然在情理之中。因此，《用前韵答翁子静》当为朱松作。

其四，“令德”。《野处类稿》中，与“令德”唱和的作品有一首：《奉酬令德寄示长句》。黄宗羲《宋元学案》云：“李似祖、曹令德，皆龟山弟子”^④。朱熹又有《名堂室记》云：

先君子又每自病其卜急害道，尉尤溪时，尝取古人佩韦之义，榜其听事东偏之室曰“韦斋”，以燕处而读书焉。延平罗公先生仲素实记之，而沙阳曹君令德又为之铭。^⑤

可知“令德”乃曹令德，为杨时弟子，亦南渡前后人，为朱松尉南剑州尤溪县时的友人。因此《奉酬令德寄示长句》亦当为朱松之作。

其五，“大年”、“舍弟逢年”。《野处类稿》中，与“大年”和“舍弟逢年”唱和的作品有五首：《十一月十九日与仲猷大年绰中美中饮于南台》、《有怀舍弟逢年时归婺源以诗督之》、《上丁余膳置酒招绰中德粲德口逢年》、《用绰中韵送正臣正臣欲归隐而无资口占其意以告识者云尔》、《逢年与德粲同之温陵谒大智禅师医作四小诗送之》。朱松尝作《先君行状》云：“三男：松，举进士，

①⑤《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六、卷七八，《朱子全书》第二四册，第3664、3731页。

②④黄宗羲著；全祖望补修；陈金生、梁运华点校：《宋元学案》卷二五、卷二五，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75、973页。

③《洪容斋先生年谱》，《宋人年谱丛刊》第九册，第5634-5637页。

迪功郎,初尉政和也;次桎;次棒”^①。据朱松年谱,宣和五年(1123)朱松赴建州政和县尉任时,“奉二亲就养于官。仲弟桎字大年,季弟棒字逢年,俱偕行”^②。由此可知“大年”乃朱松仲弟朱桎,“逢年”乃朱松季弟朱棒,宣和五年朱桎、朱棒及其父母与朱松一道举家入闽。前言朱松在政和时结识谢綽中,上述作品“大年”、“逢年”、“綽中”同时出现,更说明当是朱松与朱桎、朱棒、谢綽中的交游唱和之作。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怀舍弟逢年时归婺源以诗督之》一诗,题中“舍弟逢年”与“归婺源”之语提供了重要线索。首先是“舍弟逢年”,已经明言作者与逢年为兄弟关系。而在洪迈兄弟三人中,洪迈年最少,长兄洪适字景伯,仲兄洪遵字景严,因而洪迈断无字“逢年”之舍弟。其次是“归婺源”,也是一条力证。婺源是朱松的出生地^③,是朱松朱棒兄弟的家乡,而洪迈乃鄱阳人,生于秀州。因此有舍弟逢年归婺源者必然是朱松,可以断定上述诗歌为朱松作无疑。

2.通过作品中作者活动的地名证洪迈《野处类稿》之伪

诗是一种纪实性较强的文体,除了作者交游唱和的人物之外,作者足迹所经之地亦常常在诗中出现。活动地域不同的作者,诗中出现的地名亦往往是不同的。因此,以朱松、洪迈活动之地域比照和印证《野处类稿》中出现之地名,由此来判断其中诗歌的真正归属,进而对它的真伪作出判断,也是一个有效的途径。

洪迈《野处类稿》自序云:

余自束发时即喜学诗,然随作随弃,初不留意也。甲戌之春,家居卧病,因复作诗若干首,以自当缓忧之一物,昔人所谓内抑郁外扬为音声者是也,遂取曩时所存而未弃者,录为《野处类稿》二卷。^④

序称《野处类稿》编于甲戌之春,甲戌为绍兴二十四年(1124),因而若集中作品为洪迈作,则均当作于绍兴二十四年之前,因此以洪迈活动地域比照《野处类稿》中出现之地名时,当取其绍兴二十四年之前的经历。绍兴二十四年朱松已卒,因而考察朱松行迹则取其平生。

《野处类稿》所记地名主要有:“普照塔”、“吴县”、“于潜”、“芙蓉岭”、“信州禅月台”、“山光寺”、“休宁”、“闽越”、“石栋岭”、“方塘”、“建州”、“闽中”、“建安道中”、“闽海”、“禅寂院”、“万叶寺”、“婺源”、“蔡道岭”、“郑圃”、“栟榈院”等。其中建安属福建路建州^⑤。万叶寺在福建路建州浦城县

①《韦斋集》卷一二,《宋集珍本丛刊》第四〇册,第737页。

②③朱玉:《韦斋公年谱》,《宋集珍本丛刊》第四〇册,第761、760页。

④《野处类稿》自序,《宋集珍本丛刊》第四六册,第1页。

⑤参郭黎安:《宋史地理志汇释》,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86页。

北^①。栟榈院在栟榈山,栟榈山在福建路南剑州,以山中多产栟榈木得名^②。根据这些地名,可知作者活动地域主要在福建的建州、南剑州。

我们再来考察朱松的生平足迹和洪迈绍兴二十四年之前的行踪。

据朱玉《韦斋公年谱》,基本上可以勾勒出朱松生平主要活动轨迹及其地域。兹述之如下:宋哲宗绍圣四年(1097)生于婺源居第。宣和五年(1123)授建州政和县尉,举家入闽。高宗建炎二年(1128)三月更调南剑州尤溪县尉。建炎三年八月,权监泉州石井镇,在镇十一月,闻有北骑自江西入邵武,时眷属在尤溪,遂携家还政和。建炎四年夏自政和携眷下尤溪,九月其子朱熹生于尤溪。绍兴元年(1131)避寇寓长溪龟灵寺。绍兴七年筑建州城南环溪精舍,九月召对入京,除秘书省秘书郎。绍兴十年忤秦桧,出知饶州,辞未上,请祠。绍兴十三年卒于建州水南之环溪精舍^③。据此可知朱松一生主要有四个时期与活动地区:一是宣和五年仕前,主要是在家乡江西婺源;二是自宣和五年因入仕而举家人闽至绍兴七年召对入京,中间首尾十五年的时间辗转宦游或避难寓居于建州政和县、南剑州尤溪县、泉州石井镇、福州长溪县等地,尤其是在建州、南剑州两地的时间最久;三是自绍兴七年召对入京至绍兴十年忤秦桧而请祠,在京首尾四年;四是自绍兴十年请祠归至绍兴十三年,居建州,并卒于建州。可以看出在成年之后朱松的主要活动地域是福建的建州、南剑州之间,其次是江西、江浙等地。

再看绍兴二十四年之前洪迈的行踪。王德毅《洪容斋先生年谱》记载如下:宋徽宗宣和五年(1123)生于秀州(今浙江嘉兴),此后随父母家居秀州。高宗建炎四年(1130)金人破秀州,随家人归江西饶州避难。绍兴八年(1138)十二月奉母丧来无锡。绍兴十二年随二兄洪适、洪遵赴临安应词科试。绍兴十五年春再赴临安应词科试,中博学宏词科第三,除左承务郎、敕令所删定官,同年十一月为言官汪勃论罢,出为福州州学教授,然并未立即赴任,而是侍亲于乡里。绍兴十七年侍父南迁至虔州和英州。绍兴十八年自英州赴福州教授任。绍兴二十三年解福州教授任。绍兴二十四年春家居卧病^④。可知,绍兴二十四年之前洪迈的活动主要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和地区:一是自宣和五年至绍兴十七年,首尾二十五年,主要是随家侍亲或守丧于秀州、饶州、无锡、虔州和英州等地,间赴临安应试;二是自绍兴十八年至绍兴二十三年,首尾六年,在福州教授任。可以看出绍兴二十四年之前,洪迈的主要活动地域是江西、江浙一带,其次是福建的福州。

据上述朱松、洪迈活动地域的比照考察,可以看出明显差别:朱松主要活

①②参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二九、卷一三三,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版,第973-974、1003页。

③《韦斋公年谱》,《宋集珍本丛刊》第四〇册,第760-766页。

④《洪容斋先生年谱》,《宋人年谱丛刊》第九册,第5634-5644页。

动于福建的建州、南剑州之间,其次是江西、江浙等地,而洪迈主要活动于江西、江浙一带,其次是福建的福州。前考《野处类稿》中出现的地方,主要在福建的建州、南剑州,更为切合朱松的生平行迹。洪迈任官的福州领闽、侯官、福清、古田、永福、长溪、长乐、罗源、闽清、宁德、怀安、连江等十二县^①,诗中无一语及之。而朱松辗转游寓的建州、南剑州等地,诗中均有地名可寻,《韦斋公年谱》亦称朱松:“尝往来于建、剑间,喜建州山水佳胜”^②。可以说建、剑之间的一水一木,不仅是朱松情之所钟,也见证了朱松生平主要历程。因此上述诗中的地名当是朱松生平行踪的反映,而这些诗歌亦当系朱松所作。

除了从《野处类稿》中作者活动的整体地域进行考察外,再举诗中作者活动的两个具体地点。

其一,“郑圃”。《野处类稿》有《游郑圃》诗。郑圃,地名,乃郑之圃田(今河南中牟县西南),相传为列子所居。宁宗庆元元年(1195)朱熹有《答曾致虚》云:“盖幼年闻先君言,尝过郑圃,谒列子庙。”^③可见朱松尝游郑圃无疑。既然朱松尝游郑圃,那么作《游郑圃》诗亦在情理之中。

其二,“方塘”。《野处类稿》有《用退之韵赋新霁》诗云:

春泥窘幽步,苔上屐痕少。新晴一褰衣,绿叶藏啼鸟。方塘滟宿涨,古镜窥清晓。华颠忽自笑,彩羽堕惊矫。瞻言云中耕,缥缈穹脊绕。归把东皋犁,此念何日了。^④

诗中出现的“方塘”及其景致,让人自然想到一首人所熟知的诗歌,即朱熹《观书有感二首》其一:

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⑤

这是朱熹读书言理的一篇佳作。据莫砺锋先生考证,朱熹所咏的方塘实有其地,“相传在南剑州(今福建尤溪)的南溪书院之前”^⑥。朱松曾任南剑州尤溪县尉,在兵荒马乱的南渡之初,其眷属亦曾避难于此,其子朱熹即生于尤溪。因此尤溪县南溪书院前的“方塘”在朱松的诗中出现当在情理之中。事实上,诗中“方塘滟宿涨,古镜窥清晓”与朱熹“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所描写的明镜般的一塘清水如出一辙。或许“方塘”正是此池之名,而《用退之韵赋新霁》诗亦极有可能正是朱松居尤溪之际的作品。

3.通过朱松、洪迈重出诗之外的诗文证洪迈《野处类稿》之伪

①《宋史地理志汇释》,第184-185页。

②《韦斋公年谱》,《宋集珍本丛刊》第四〇册,第763页。

③⑤《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六、卷二,《朱子全书》第二四册,第2124、286页。

④《野处类稿》卷上,《宋集珍本丛刊》第四六册,第6页。

⑥参莫砺锋:《朱熹文学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5页。

除了可以通过作品中与作者交游唱和的人物以及作者活动的地名证洪迈《野处类稿》之伪外,朱松、洪迈二人八十二首重出诗之外的诗文,也可以提供重要的证据。《野处类稿》八十二首作品中出现的与作者交游唱和的人物达四十余人,作者与他们的交游唱和当不可能仅仅出现在这八十二首作品中,他们也有可能出现在此外的其他诗文中。因此我们可以考察朱松、洪迈二人八十二首重出诗之外的其他诗文,来进一步考证《野处类稿》中作品的真正主人。

考察朱松《韦斋集》,即发现在八十二首重出诗中出现的不少人名如:“金确然”、“谢彦翔”、“卓民表”、“汪明道”、“元声”、“仲猷”、“绰中”、“梦得”、“范直夫”、“逢年”、“德粲”等,均出现在《韦斋集》卷一、卷二之外的诗文中。如:卷三有《次韵谢绰中游报国寺诗》;卷四有《留别卓民表》、《答卓民表送茶》、《寄金确然》、《春晚五言寄梦得》、《送仲猷北归二首》、《有怀黄元声时闻在建上诗中所记建上旧游也》、《书室述怀奉寄民表兄是日得民表书》、《赠范直夫》等;卷五有《答汪明道见示画雪梅诗》、《示谢彦翔》、《示金确然》、《招卓民表来白云寺》、《元声许茶绝句督之》、《次韵答梦得送荆公墨刻》、《卧病初起示逢年兼简绰中德粲五首》等;卷六有《小偈呈元声求博山炉》;卷九有《答庄德粲秀才书》。而遍检《野处类稿》之外洪迈诸集,包括《全宋诗》中新辑洪迈集外诗,《野处类稿》中出现的四十余人未见一人被提及。这一反差说明:《野处类稿》中出现的四十余人确实是与朱松交游或唱和之人,而非洪迈之交游。这是《野处类稿》非洪迈所作的又一显证。

综上考述,洪迈《野处类稿》与朱松《韦斋集》中重出的八十二首诗歌乃朱松所作无疑,洪迈《野处类稿》确系抄录朱松《韦斋集》卷一、卷二中的诗歌而成的一部伪书。

三、洪迈《野处类稿》作伪者、作伪时间与原因蠡测

既然洪迈《野处类稿》为伪书,那么是何人作伪?作伪于何时?又是出于什么原因而作伪呢?

首先看作伪者,无非是两种结果:或为洪迈本人,或另有其人。

按前引洪迈《野处类稿》自序,《野处类稿》二卷为洪迈所编,如果确为洪迈所编,那么作伪者自然是洪迈。考洪迈生平行事,他作伪的可能性不是没有,因为洪迈虽然著述甚丰,但颇为贪多务博,确有炫名邀功之嫌。如洪迈编《夷坚志》,“妄人多取《广记》中旧事,改窜首尾,别为名字以投之,至有数卷者,亦不复删润,径以入录。虽叙事猥酿,属辞鄙俚,不恤也”,因而陈振孙著录此书时对其“急于成书”予以了批评^①。又,洪迈编《万首唐人绝句》,“可谓博矣。而多有本朝人诗在其中”,亦有求多务博而“不深考”之弊^②。因此洪迈急于成书,作

①②《直斋书录解題》卷一一、卷一五,第336、450页。

伪以邀名,并非没有可能。

虽说洪迈有作伪的可能性,但是若进一步深考,则发现当并非洪迈作伪。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其一,《野处类稿》从未被洪迈同时代人提及。在南宋中兴时期,由于印刷业的兴盛,书籍的传刻与流通已非常普遍,文坛上亦盛行友人相互馈赠文集之风。洪迈亦不例外,其《容斋随笔》、《夷坚志》等在当时均流传甚广。如朱熹尝读洪迈《容斋随笔》,且有很好的评价,认为“洪景卢《随笔》中辨得数种伪书皆是”^①。陆游曾读洪迈《夷坚志》,对洪氏亦甚为赞赏^②。但《野处类稿》在洪迈生活的时代却从未被时人提及。孝宗隆兴、乾道之际,洪迈与王十朋、陈阜卿、王兴化、何宪等五人结成“楚东诗社”,相互交游唱和甚为密切^③,如果洪迈《野处类稿》在此前的高宗绍兴二十四年编成,当不可能不被诗社友人提及。王十朋、陈阜卿、王兴化、何宪中有文集传世者为王十朋,然通读王十朋文集,也未见关于《野处类稿》的信息。

其二,朱松《韦斋集》为其子“朱熹所刊”^④,朱熹乃洪迈同时代人,朱熹不仅如前揭能够读到洪迈著作,而且与洪迈有交往,洪迈不大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抄录朱松诗为己作且令其传播。

其三,《野处类稿》托名洪迈的自序很有问题。清四库馆臣即尝提出质疑云:

集前有迈自序,称甲戌之春,家居卧病,作诗若干首,以自当缓忧之一物。遂取曩时所存而未弃者,录为二卷。甲戌为高宗绍兴二十四年(1154),盖迈退居鄱阳时所作。而集中《谒普照塔》诗,又有庚戌(1130)纪年,当在建炎三年。相去已二十四五岁,仅得诗八十餘首。又《容斋三笔》纪绍兴十九年(1149)在福建贡院与叶晦叔所作诗,正在甲戌之前,而集中并未载^⑤。

如果《野处类稿》及其自序为洪迈本人所作,当不大可能出现此类矛盾与错讹。

既然《野处类稿》非洪迈作伪,则必另有其人。但由于资料匮乏,作伪者几无线索可寻,目前尚难确考。

那么《野处类稿》作伪于何时呢?按常理,作伪者不大可能在洪迈生前托其名而作伪,因而《野处类稿》的作伪时间当在宁宗嘉泰二年(1202)洪迈卒后。前考洪迈《野处类稿》为陈振孙(约1183-约1261)所著录,可知《野处类

①郑明等校点:《朱子语类》卷一三八,《朱子全书》第一八册,第4266页。

②陆游著;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三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371页。

③欧阳光:《宋元诗社研究丛稿》,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35-239页。

④《宋人别集叙录》卷一八,第860页。

⑤永瑆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六〇,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378页。

稿》出现的时间当在洪迈卒后至陈振孙生活的时代之间,也即南宋后期。

至于作伪原因,亦无直接的材料可考。一般而言,书籍作伪盖不出以下几类原因:一是为了传递学术或教义;二是炫名;三是在政治或学术上争胜;四是避嫌或逃禁;五是在国家徵集典籍文献时作伪邀赏;六是作伪抛售以谋取经济利益。就《野处类稿》而言,若是洪迈作伪,当是出于炫名。既然不是洪迈作伪,而是别人作伪,则作伪者当非炫名。《野处类稿》乃诗集,故而作伪以传学或争胜的可能性似可排除,亦谈不上避嫌或逃禁。前考《野处类稿》出现于南宋后期,联系当时书商刊唐宋以来诸家诗,“鬻书以自给”的背景^①,则《野处类稿》的作伪动机极有可能是出于经济与商业利益,作伪抛售以射利。

在本文结束的时候,事实上还有很多问题并没有结束。由于年代久远和资料匮乏,关于洪迈《野处类稿》究竟为何人作伪,作伪的确切时间是何时,为何能够成功作伪而流传至今等等,仍是尚待进一步发掘和研究的课题。尤其应该指出的是,自宋以来人们阅读洪迈《野处类稿》,事实上是在误读朱松《韦斋集》中的诗作,今天各种文学史和诗文总集仍以《野处类稿》为洪迈作品,这种错误应该得以纠正。文学史上根据《野处类稿》这一伪书而形成的对于洪迈及其文学创作的体认,亦需要有重新的认识。

作者工作单位:曾维刚 兰州大学文学院

铁爱花 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①韦居安:《梅硖诗话》卷中,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中华书局,1983年,第556页。